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泛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佈

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泛華之股東及(僅為提供資料)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該通函載有擴大後泛華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未於較早前公佈，而載於本公佈內。

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予星島股東之日期將延至最遲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茲提述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泛華」)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八日所作出有關 Global China Multimedia Limited(「收購人」)、泛華與 Astral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訂立的買賣協議的公佈(「該公佈」)。根據該協議，收購人同意購入而 Astral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則提呈出售 Sing Tao Holdings Limited(「星島」)215,503,763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51.36%(「該交易」)。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界定的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9條，該交易構成泛華一項主要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條，於該公佈刊發之日起二十天內，需向泛華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預期該通函將於此期間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泛華股東寄發。

未於較早前公佈的財務資料

該通函載有以下未於較早前公佈的財務資料。

擴大後泛華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為緊隨該交易後，擴大後泛華集團的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此報表乃以泛華及星島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基準，並已經調整以反映該交易的影響及泛華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以後至本公佈刊發日期發行的新股。

	假設由泛華集團將 收購的星島股權百分比		
	51.36%	74.66%	99.66%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泛華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923,670	923,670	923,670
加：泛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向認股 權證持有人發行134,673,427股 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	53,869	53,869	53,869
泛華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 2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 (附註2)	166	166	166
星島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880,981	880,981	880,981
減：星島的少數股東權益(附註3)	(428,509)	(223,241)	(2,995)
減：支付該交易的代價 星島股份 購股權收購建議	(355,581)	(516,922)	(690,015)
該交易的估計費用	(6,608)	(6,608)	(6,608)
	(6,000)	(6,000)	(6,000)
擴大後泛華集團的備考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061,988	1,105,915	1,153,068
每股泛華股份的備考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 的1,338,119,273股股份)	0.79港元	0.83港元	0.86港元
假設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均已 獲轉換為普通股的每股泛華股份 的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0.69港元	0.70港元	0.72港元

附註：

1. 所編製的擴大後泛華集團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假設該交易代表以每股作價1.65港元分別收購星島已發行股本51.36%、74.66%及99.66%。
2.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因每股0.83港元之200,000份僱員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00,000股泛華新普通股。
3. 星島的少數股東權益計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星島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880,981	880,981	880,981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48.64%	25.34%	0.34%
少數股東權益	428,509	223,241	2,995

延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

該交易一經完成，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該守則」)第26條及第13條，收購人須就尚未由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全部星島股份及就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根據該守則第8.2條，收購人亦須於該公佈之日起二十天內(即不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向星島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由於買賣協議所附條件預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達成，而完成事項將於其後進行，因此已向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申請將寄發收購建議文件予星島股東的時限延至最遲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釋義

「擴大後泛華集團」	指	隨著完成事項後獲擴大的泛華集團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星島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以每股星島股份的認購價1.29港元認購合共5,500,000股星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授出)及以每股星島股份的認購價1.00港元認購合共7,120,000股星島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由高盛代表收購人按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以每份購股權0.36港元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以每份購股權0.65港元將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承董事會命

Global 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主席

何柱國

香港，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泛華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